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有關購買兩架空客飛機之 主要交易

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BVI)與空客就購買首批空客飛機訂立首份飛機購買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中飛租(BVI)與空客訂立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向空客購買第二批空客飛機。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以作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二零一四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修訂協議之形式簽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二零一四年飛機購買協議在首份飛機購買協議前超過十二個月前簽立，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然而，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連同首份飛機購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及首份飛機購買協議按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項下之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獲得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並據此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書面批准。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屬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的書面批准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之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BVI)與空客就購買首批空客飛機訂立首份飛機購買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中飛租(BVI)與空客訂立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向空客購買第二批空客飛機。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以作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二零一四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修訂協議的形式簽訂。

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 (1) 中飛租(BVI)，作為買方；及
- (2) 空客，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空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飛機：兩架空客 A320-200 CEO 型號飛機

代價

第二批空客飛機的訂價(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及發動機價格)約為1.96億美元(相當於約15.3億港元)。

按照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空客就將予購買的第二批空客飛機給予中飛租(BVI)重大價格優惠。該價格優惠乃由中飛租(BVI)與空客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將予購買的第二批空客飛機的代價遠低於上述有關飛機的訂價。董事確認，根據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給予中飛租(BVI)的價格優惠幅度與該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飛機購買協議所獲得的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相信，根據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取得的價格優惠對其機隊的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而由於將撥資的飛機購買價較低，故第二批空客飛機的飛機融資金額將會縮減。

中飛租(BVI)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的條款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獲空客書面同意則除外。而本公司為履行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一般規定的披露責任，本公司已獲得有關同意(代價除外)。

披露飛機訂價而非飛機收購代價乃全球航空業的一般業務慣例。披露代價將導致喪失重大價格優惠，因此將對本公司進行購買時所產生的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故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披露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第14.66(4)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付款及交付條款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一部分，而部分亦將透過與銀行機構的融資安排支付。

預期第二批空客飛機將於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交付予本公司。

每架相關第二批空客飛機的代價將根據其各自的交付時間表支付，兩期款項須於交付每架第二批空客飛機前支付（「**交付前付款**」），而佔代價主要部分之結餘將於各第二批空客飛機交付後支付。交付前付款為本公司於所訂購新飛機建造過程的各重要階段內向空客支付的進度付款，金額相當於代價的 30%至 40%，與過往向空客購買飛機的安排一致。

資金來源

代價將通過商業銀行貸款、交付前付款融資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付。預期透過銀行貸款及 / 或融資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付的代價百分比與本集團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95%的政策一致。

就第二批空客飛機而言，本集團正與多間銀行討論，以取得新的交付前付款融資及長期銀行借款。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交付前付款融資及長期銀行借款達成正式協議。

訂立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完成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不僅符合本集團增長策略，亦展示本集團有能力於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下獲取新飛機，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目前，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及管理 63 架飛機的機隊。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佈購買首批空客飛機外，本集團現時計劃購入多兩架飛機，以回應於二零一六年航空公司客戶對本集團飛機的強勁需求。本集團正積極就第二批空客飛機與多位航空公司客戶進行討論，惟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正式租賃協議。

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所有二零一四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須應用於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董事認為，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空客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據董事所知，空客主要從事飛機製造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二零一四年飛機購買協議在首份飛機購買協議前超過十二個月前簽立，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然而，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連同首份飛機購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及首份飛機購買協議按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項下之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須就批准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召開股東大會，而並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及(2)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給予之股東書面批准，而該等股本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以批准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下列股東已就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出具書面批准：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光大航空金融 (附註 1)	207,639,479	34.27%
富泰資產 (附註 2)	181,683,589	29.98%
總計：	389,323,068	64.25%

附註：

- (1) 光大航空金融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
- (2) 富泰資產由吳亦玲女士（「吳女士」）及Capella Capital Limited分別擁有0.01%和99.99%，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則由吳女士及吳女士的配偶兼富泰資產集團的創始人潘浩文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因以下原因構成「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

- (1) 光大航空金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作為策略投資者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2)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航空金融並無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董事認為，光大航空金融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投資屬長期及戰略性性質，而光大航空金融與富泰資產相互間已建立起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並將保持該關係；及
- (3) 儘管彼等並非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已就所有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例行決議案除外）作出一致投票。

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形成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彼等的書面批准可代替舉行股東大會而被接納。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有關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四年飛機購買協議」 | 指 | 空客與中飛租(BV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兩份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購買而空客同意出售若干空客飛機，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披露 |
| 「空客」 | 指 | Airbus S.A.S.，一家根據法國法例設立及存續的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光大航空金融」	指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飛租(BVI)」	指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中飛租(BVI)就購買第二批空客飛機而應付空客的實際代價（經計及價格優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飛機購買協議」	指	中飛租(BVI)與空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修訂本，據此，中飛租(BVI)同意購買而空客同意出售首批空客飛機
「首批空客飛機」	指	根據首份飛機購買協議將予購買之兩架空客A320-200 CEO型號飛機
「富泰資產」	指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	指	中飛租(BVI)與空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二零一四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修訂本，據此，中飛租(BVI)同意購買而空客同意出售第二批空客飛機
「第二批空客飛機」	指	根據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將予購買之兩架空客A320-200 CEO 型號飛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1美元=7.8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